

杜甫《赠花卿》析疑

郭世欣

锦城丝管日纷纷，半入江风半入云。

此曲只应天上有，人间能得几回闻！

——杜甫《赠花卿》

杜甫《赠花卿》一诗，自杨慎以为隐刺花惊定（一作花敬定）僭上之作，明清以来附者风从，其间虽也有人表示过怀疑，但此说倡之于前，影响殊大。笔者认为，无论从原诗立意以及杜甫的创作风格来看，这一说法都是很难经得起推敲的。本文将就以下几个方面，谈谈自己的不同看法。

（一）

杨慎认为，花卿即讨平段子璋之乱的花惊定。在此之前，杜甫另有《戏作花卿歌》一首，叙述花惊定讨段之役的事迹。要弄清《赠花卿》是否为“刺其僭上”之作，必须先判明平定绵州之乱中花惊定的功过是非，才能作出合理的结论。

平定绵州之乱这段史实，《旧唐书·崔光远传》是这样记载的：“及段子璋反，东川节度使李旼败走，投光远，率将花惊定等讨平之。将士肆其剽劫，妇女有金银臂钏，兵士皆断其腕取之，乱杀数千人，光远不能禁。肃宗遣监军官史按其罪，光远忧患成疾，上元二年十月卒。”《新唐书·崔光远传》所叙稍简，但所记仍系“将士剽劫”，未指名花惊定。点名其为这次暴行罪魁的是《旧唐书·高适传》：“西川牙将花惊定者，恃勇，既诛子璋，大掠东蜀。天子怒光远不能戢军，乃罢之，以适代成都尹、剑南西

川节度使。”但《新唐书·高适传》记载却又有异：“梓屯将段子璋反，适从崔光远讨斩之。而光远兵不戢，遂大略。天子怒，罢光远，以适代西川节度使。”此外，《旧唐书·肃宗纪》和《资治通鉴·唐纪》所载也并未提到“大掠东蜀”的事。崔光远之被罢职，新、旧唐书俱确指乃其不能戢军造成的后果。这不听将令的部下，是否即花惊定呢？如果是，崔光远完全可以按军律惩办他，一则挽回军威，再则见赎朝廷，但是崔光远没有这样做。直到自己丢官罢职，也没有一言为自己申辩。为什么他要把全部责任揽起来？是花惊定剽悍难制，不敢对他绳之以法吗？这个理由不见得能够成立。即使最初有所顾忌，但到了已经危及自己政治前途的时候，难道也宁愿去为花惊定背这口黑锅！或者说是否崔光远出于对部下的爱护而徇情袒护？这也不可能。在封建社会里，君为五伦之首，其次才能谈到父子、兄弟、夫妇、朋友以至上下级之间的孝、悌、友、义，崔光远这样的朝廷大臣，绝不愿也不敢违反这一封建伦常的准则。而且，断腕取金至夷杀数千无辜的主犯果是花惊定，朝廷为什么反而放过了肇事的祸首，却把虽负主要责任却无直接责任的崔光远一人问罪？宋人黄希就表示过怀疑：“光远忧患成疾，然则花卿岂容独免乎？”（《集千家注杜工部集·〈戏赠花卿歌〉引语》）黄希这一发问，很有见地。虽然在绵州之役“肆其剽劫”的兵将之中，不能绝对排斥没有花惊定的部队，但也不能确认只有花惊定

和他的部下，才是这次纵暴的祸首。讨伐绵州的队伍，还有李旻的败兵和高适率领的州兵。这样一只混编的部队，何能断言必系花惊定所部干下的坏事？与其他官史记述有异的《旧唐书》，为什么又要将“大掠东蜀”的罪行载入高适传，不载于直接领导花惊定的崔光远传？这些问题，都是值得思索的。

现在再来研究杨慎一派所说花惊定“僭上”和《赠花卿》是“为此讥之”的问题。杨慎等人断言：“花卿在蜀，颇用天子礼乐，子美作此讥之，而意在言外。”（杨慎《杜诗选》）“花卿恃功骄恣，杜公讥之，而含蓄不露，有风人言之无罪，闻者足戒之旨。”（《杜少陵集详注》卷十引焦竑语）遗憾的是，无论公私史乘，都找不到花卿“颇用天子礼乐”的事实，因此，这一毫无证据的指控，就只能是由于杨、焦的主观臆测。按他们的假想推理：花惊定既然敢于纵兵大掠东蜀，必乃“恃功骄恣”；杜甫既有《戏作花卿歌》讽之于前，则此花卿必为彼花卿。于是，诗中的“此曲只应天上有”，便成了“宫中”之谓；花卿既公然僭用人间不应得闻的宫廷御乐，非“僭上”而何？其实这一臆想，倒不自杨慎始，而始于南宋的陈善，他在《扞虱新话》中说：“花卿跋扈不法，有僭用礼乐之意，故子美讥之。”可惜根本找不出半点史料根据。朱鹤龄对此就提出过反对意见：“敬定恃功骄横则有之，不闻有僭礼乐事，详诗意似讥其歌舞太多，非居功之道耳。”（朱鹤龄《杜工部诗集》）浦起龙也认为：“僭礼乐事无考，但其人骄恣，必多非分之奢淫耳。”（读杜心解·〈赠花卿〉按语）朱、浦等人虽认为花惊定可能恃功骄逸，但却驳斥了于史无考的“僭用礼乐”的捏造。明明是史籍不载的事，为什么杨慎、焦竑及其追随者们^①却偏偏要去相信陈善那样的杜撰？能解释的理由只有一条，就是杨慎诸人太热心于维护封建统治者的权威，以致疑心过甚，把“天上”、“人间”一概看成了“君上”、“臣下”的同义语。

不难设想，花惊定虽是一介武夫，但他到底是朝廷将官，不会愚昧到不懂得封建社会里神圣不可侵犯的皇权。在那样的时代，任何人要是在思想、言论和行动上逾越了君臣这个森严的界限，那就是一场杀身灭族之祸。如果如杨升庵所言，花惊定竟敢在军营中或自己的公馆里公然“僭用天子礼乐”，首先是崔光远岂能不闻不问？作为地方长官，让自己的部属在眼皮底下干出“僭越”之事，那就远远不是一个治军不严的问题了。如果他不能出面阻止，起码可以申奏朝廷，向肃宗汇报，为自己留下开脱的余地。崔光远没有这样作，因为肃宗处理他的罪名是“不能戢军”，这与“僭用朝廷礼乐”这样大逆不道的罪名无论如何是不能混淆的。是不是花惊定这一犯上的行为没有传播开去，未为朝廷所知？这个假定也不能成立。既然花惊定“僭用礼乐”已经闹得“锦城丝管日纷纷”，怎能瞒得住人？岂能不传闻到京里？如果我们要承认杨慎等人的意见，这个疑团是不能回避的。

（二）

从杜甫的原诗来看，《赠花卿》只是一首赞美乐工技艺精妙的小诗。这可能是杜甫在一次宴会上的亲身经历。显然，杜甫是深为这次演奏所感动而写下这首诗的。可是，经过杨慎等人的有色眼镜一看，一首毫无政治含意的作品就成为“意在言外”的政治讽刺诗了。花卿既被硬派为花惊定，“僭上”的铁案就这样“莫须有”的铸成了。

应该承认，杜甫确是作过一些讽喻诗，如《桃竹杖引赠章留后》之讽章彝，《太子张舍人遗织成褥段》之谏严武，但其用心都是出于朋友劝善之义，有所讽而非有所刺。此外，杜集中奉酬赠答的诗不下四五十首，其中或叙世交，或怀友情，或伤离别，或勗仕进，或誉扬斯人才德，或称颂显宦功业，亦或感慨一己身世，希求荐引，虽因人因事

而有别，但立意措辞大都合于酬赠的本意。这首诗题曰“赠花卿”，从杜甫一贯严格的用辞来说，既云“赠”，当无嘲骂讽刺之意。寓诋斥于酬赠的例子，杜集中是找不出来的。

就在这首诗之前所作的《戏作花卿歌》，倒的确是针对那号称“成都猛将”的花惊定的。诗中描写花惊定讨伐段子璋的赫赫战功，有声有色：“绵州副使（段子璋）著柘黄，我卿扫除即日平。子璋髑髅血模糊，手提掷还崔大夫。李侯重有此节度，人道我卿绝世无！既称绝世无，天子何不唤取守东都。”真是“雄壮激昂，读之想见其人。”

（《集千家注杜工部诗集》引黄鹤语）这样一首颂扬花惊定功绩的作品，前人看法却颇不一致：蔡梦弼、黄希、张诞、胡震亨等认为：“公作花卿歌，盖惜之也。”仇兆鳌、沈德潜却持相反的意见：“末语二句，意在不当使花卿留蜀滋乱。”也有谓系讽花卿不堪重任的，如朱鹤龄评注：“花卿恃勇剽掠，不过成都一猛将耳，使移守东都，安能扫除大寇。”浦起龙解释：“结语亦于言外见非重用之器，即赞为贬。”卢元昌阐述：“结曰：‘何不唤取守东都’，以见其不堪大将。”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但细审诗意，“人道我卿绝世无”，未尝不是出于真心的称颂；“天子何不唤取守东都”，又何尝不有感于将才不得其用。汪灏就认为：“结语两句，‘望之者大，若高呼九阍而上闻！”（《树人堂读杜》）即如主张是讽花卿“不当留蜀滋乱”的仇兆鳌，也还是不能不承认：“梓州作乱者，段子璋也。绵州奔窜者，李旻也。成都举兵者，崔光远也。斩段授崔而安李者，花惊定也。一事而三善备，故曰绝世无。”事情很明显，段子璋播乱东川，逐李旻，陷绵州，称王置官，背叛朝廷，如果不是花惊定戮力沙场，讨平叛乱，其后果必将是东西两川无数州郡的糜烂和人民生活财产的严重损失。使这场灾难得以避免，花惊定出力最多，功莫大焉！“一举而三善备”，正是对其功绩的客观肯定。退一步

说，即使花惊定“纵兵掠民”属实，但评论功过，他为朝廷免除了大患，维护了唐室政权的统一，衡其臣节，这是主流。杜甫正是以其儒家的政治立场来评判而对他有所褒扬的。这与他疏救房琯，割切陈词，恳求肃宗“弃细录大”，同出一是。何况，如本文前面所分析，所谓“纵兵剽掠”能否确指为花惊定，还有疑问。死死抓住“大掠东蜀”这一点，从而一口咬定原诗结句是讽刺花惊定“不当留蜀滋乱”的言外之旨，能不能先入为主的偏见吗？就在这年二月，李光弼率军收复东京，为史思明所败，河阳、怀州皆陷，幸而史思明旋即为其子史朝义所杀，叛军发生内讧，才暂时停止了向陕西的进攻。但两河未复，东京仍为贼有，这是杜甫最为忧切萦怀的大事。希望有如花惊定这样的猛将去扫平两河的叛乱，不正是杜甫的衷心愿望吗！“天子何不唤取守东都”，不正含有杜甫对国事的关注和向朝廷呼吁、荐才的心情？看起来，论诗论人论事的见解，张诞、胡震亨、汪灏等要比仇、沈、浦诸人高明一些。

有人说，杜甫这首诗题曰“戏作”，似乎也不能认为对花卿绝无微辞。杜集中颇也不乏“戏赠”、“戏寄”之作，不必一一列举。但这类作品，读者自可发现无例外地总离不了是因事感慨而发为讽谏的谐谑文章，并不怀有对对方毁谤中伤的恶意。《戏作花卿歌》也属于此类范畴，无论正看反看，都很难断言是对花惊定的故意讽刺。至于对那些祸国殃民的贵戚、权臣、宦宦、强藩、悍将、恶吏，杜甫倒确是从来不肯姑息。甚至连至高无上的君王，若一意孤行，不体民意，他也敢于毫不留情地予以揭露、嘲讽。唐玄宗穷兵黩武，发动侵略战争，他质问：“君已富土境，开边一何多？”（《前出塞九首其一》）肃宗不顾朝野非议，借兵回纥，他暗讽：“圣心颇虚佇，时议气欲夺。”（《北征》）代宗昏庸闇听，袒护程元振，他愤呼：“但恐

诛求不改辙，闻道嬖孽能全生。”（《释闷》）能够敢于面对豪门权贵乃至帝王后妃揭其隐私诋其丑行的诗人，何至对于一个位于偏裨的牙将又畏首畏尾？转弯抹角地“寓赞于贬”，不是“嫉恶怀刚肠”的杜甫本色。即使按照仇、浦诸人的说法，《戏作花卿歌》确为讽刺诗，则既已谑之于前，为何再用隐晦曲折的手法写出《赠花卿》刺之于后？对那些误国害民的权臣、叛镇、贪官、奸宦，杜甫也没有一而再地进行过口诛笔伐，又何以独对多少还有点功劳的花惊定深恶至此？

（三）

《赠花卿》究系讽花惊定之作，抑所赠者另有其人，在前人中早有分歧的看法。明人胡震亨就对杨慎予以坚决驳斥：“此必歌者，旧注以为即平定段子璋之花惊定者误。杨升庵曲为‘僭用天子礼乐’之说，尤谬。”（《杜诗通》）和他同时的胡应麟也有同样看法：“花卿蜀小将耳，虽恃功骄横，然非有丰皋、严武之权，王建、孟昶之力，即欲僭用天子礼乐，恶得而僭之？用修以子美赠诗为讽，真儿童之见也。凡词人赞叹声色，不曰倾城，则曰绝代，子美盖赠歌者，偶姓字相合，亦云花卿，实何戡、薛涛辈；用修便以破段子璋者当之，然求其说不得也，故有‘僭用礼乐’之解。”（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卷十九）尽管这一看法有人反对：“胡元瑞（应麟，元瑞其字）因李群玉有赠歌伎相同，因以花卿为歌妓。窃谓此诗，非歌妓所能当，其为花惊定无疑。”（王嗣奭《杜臆》）“公有戏作花卿歌，此花卿即花惊定也。旧谓歌妓，又谓梨园子弟流落蜀中者，皆非。”（吴瞻泰《杜诗提要》）王嗣奭驳胡元瑞以李群玉诗为据，亦出《少室山房笔丛》：“李群玉赠歌妓诗：‘貌态只应天上有，歌声岂合世间闻’^②，与杜合，岂亦有所讽耶？”李群玉后于杜甫六七十年，此联实从《赠花卿》改袭，胡元瑞以此为证，当然说不过去，但他

不同意《赠花卿》是讽刺诗的见解，却未可因此也予以抹杀。何况王、吴的论点片面性也极大。前面已经说过，《赠花卿》所赞誉的是优美的歌舞技艺和其表演者，并非对表演者社会地位的评价。杜甫晚年所作《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对公孙舞技的誉美，怕是不下于这位花卿的。王嗣奭认为“非歌妓所能当”，无乃太冬烘气一点。吴瞻泰则囿于把《戏作花卿歌》作为讽刺诗，又硬把两个花卿拉在一起，合二而一。持这种观点去强求诗句以外并不存在的弦外之音，当然不会得出实事求是的结论。

“僭用天子礼乐”之说既难于成立，那么，花卿究竟是何许人？清人黄生曾提出过这样的看法：“花卿以为妓女固非，以为花惊定而刺其‘僭用天子礼乐’，亦煞附会。史但言其大掠东蜀，未尝及僭拟朝廷，用修只据‘天上’二字，遂漫为此说，元瑞讥之，是矣。予闻当时梨园弟子流落人间者不少，如《寄郑李百韵》诗：‘南内开元曲，当时弟子传。’自注云：‘柏中丞筵闻梨园弟子李仙奴歌。’所云‘天上’者，亦即此类。盖赞其曲之妙，应是当时供奉所遗，非人间所得闻耳。”又：“按顾况《李供奉箜篌歌》云：‘除却天上化下来，若向人间实难得。’盖以天乐比之，杜意正与此类。”（黄生《杜诗说》）明人郝敬也认为《赠花卿》一诗，“感慨有深意。”（《批选杜工部诗》）杜甫一生，经历了开元盛世，对往昔的繁华，是有着特殊的留恋感情的。当“开元全盛日”一旦风流云散，当年的梨园子弟流落人间者不可能没有。他后来在湖南就曾经遇到当年名震一时的内廷乐工李龟年，“感慨有深意”，不正是包含着今昔沧桑的怅惘情绪么。杜甫在成都听到的“只应天上有”的绝妙音乐（不论是花惊定筵上还是其它场合），能说绝非玄宗当年宫内的新腔？“盖以天乐比之”，似乎并不比杨用修更要牵强附会的。

此外，胡应麟的见解，倒也并非完全无

理。就在杜甫作《赠花卿》的前后，有一首题为《即事》的五绝：“百宝装腰带，真珠络臂鞲，笑时花近眼，舞罢锦缠头。”这是一首送舞伎的作品，旧次均列宝应元年（762）。这时严武已任成都尹、剑南西川节度使，这首小诗，我以为应是严武府中筵席上的赠伎之作（见拙作《谈杜甫在成都的一首即事诗》）。严武素以豪奢闻名，他蓄养的舞伎歌姬，技艺自然不同凡响。杜甫既可以誉舞伎，胡不可以赞歌姬？难道因为花惊定姓了花，便不允许歌伎也与之同姓的么？呼“卿”者，古人之暱称也。可用于男性，也可用于女性；可以用称于尊者达宦，也可以用称于宠伎嬖姬。前者含有尊之重之之意，后者含有亲之近之之意。既然拿不出花惊定有“僭用天子礼乐”的事实，则以《赠花卿》的所赠对象目之为花惊定者未必正确，以《赠花卿》为赠歌伎如胡应麟者未必无稽。虽不能肯定黄、胡之说何者为是，但却绝不能如杨慎那样去妄加判决的。

最后，还不妨再引用一点有关花惊定的材料，作为本文补充。《集千家注杜工部诗集》曾经引用黄山谷的一段笔记：“花卿塚在丹稜县之东馆镇，至今有英气，血食一乡。现封为忠应公。”《丹稜县志》记载与此相同：“花卿塚，在东馆镇，今属州界（指清代眉州）。”又载：“顺应庙，在南大街，祀花卿，卿名敬定，唐人。”花惊定在丹稜之有庙祀，显然自古有之。崔光远率军讨伐绵州，是否和段子璋在丹稜境内有过争战，限于史料，一时无考。但问题的关键不在这里，而是在花惊定保卫绵州，屏障西川有功，后人追慕其德，为之缮坟、立祀，则是实实在在的。那怕是衣冠塚，也足见后人缅怀之思。在封建社会里，能得到后人庙祀，血食一方，其人其事，必是为封建道德所认可。“至今有英气”，亦可见绝不同于那种民间愚夫

所祀的邪神恶鬼。何况，宋朝皇帝还赐予了封谥，更可证明所谓花惊定“僭上”之说的荒谬，如果花惊定真有那样悖于封建伦常的行为，反而能获得皇家的赠谥，那真是咄咄怪事了（顺应庙之名，显然也是由于谥曰“忠应”之故）。另外，宋人谢翱的《花卿塚》诗，也可帮助我们在评价花惊定时作为参考，全诗是：

“湿云模糊秋草空，雨青沙白丹稜东。
莓苔阴阴草草茸，云是花卿古来冢。
花卿旧事人所知，花卿古冢知者谁？
精灵未归白日西，庙鸦啄肉枝上啼，
绵州柘黄魂正飞①！”

这首诗的字里行间，显然流露出对这位保境有功的古代英雄的追怀和凭吊其孤坟冷落的感慨。硬说花卿过大于功，必须受到谴责，以至凭空臆想以《赠花卿》为隐刺其人的作品，是应该予以澄清的了。

注

① 沈德潜《杜诗偶评》：“花敬定恃平贼功，僭用天子礼乐，公作此诗以讽之。”

张潘《读书堂杜工部诗注解》：“赠花卿，讥花卿之僭侈也。”

许宝善《杜诗注释》引杨慎云：“花卿在蜀，颇用天子礼乐，子美讥之。”

② 李群玉《同郑相并歌姬小饮戏赠》：

“裙拖六幅湘江水，鬢耸巫山一段云。

风格（一作貌态）只应天上有，歌声岂合世间闻。

风前瑞雪灯斜照，眼底桃花酒半醺。

不是相如怜赋客，争取容易见文君。

（此诗一题《杜丞相惊筵中赠美人》）

③ 仇兆鳌《杜少陵集详注》《戏作花卿歌》后引谢翱诗并加按语：“杜诗以柘黄为衣色，谢诗以柘黄为树色，意各有所指。”施鸿保《读杜诗说》不同意仇氏看法：“谢皋羽（按：即谢翱，字皋羽）《花卿冢》行末云：‘庙鸦啄肉枝上啼，绵州柘黄魂正飞！’云公以柘黄为衣色，谢以柘黄为树色，意各有指。今按谢亦借言子璋之衣，非树色也。且公（指杜甫）此诗，亦无他寓意，谓各有指，殊不可解。”施鸿保对谢诗末句的理解，是正确的。